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2518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、138 号地下一层、1 层 102-109 室、2 层 201-2、3 层 302-4、第 9-15 层。

负责人贺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唐城街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北管村思星路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男，1987 年 1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397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3弄53号1-2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秦 晋

